**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2018·6·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1日15时30分左右，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导致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经市政府授权，彭州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副局长杨继刚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科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位于四川省彭州市桂花镇一笼村。法定代表人：高春桃；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经营范围：板式家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份经口头协商高春桃同意将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转让给郭明生及其几个合伙人，并要求郭明生付清原公司所欠的工程款及当地老百姓的青苗费。虽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未做变更，但郭明生已于2018年5月前付清了所有欠款，并正式掌管了该公司，在此次屋顶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管理，是主要投资人。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调查，认定事故经过如下：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是2017年下半年由原业主转让给高春桃（现法定代表人）的。2018年3月份何敏（高春桃的朋友）找到高春桃，让高春桃将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转让给郭明生及其几个合伙人，当时高春桃同意了，并要求郭明生要付清原公司所欠的工程款及当地老百姓的青苗费。2018年5月前郭明生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付清了所有欠款。2018年5月12月左右，何敏向郭明生介绍杨永成和刘寿奇来公司进行屋顶维修，2018年5月14日郭明生（劳动雇主）和杨永成、刘寿奇（劳动代理）签订了钢结构维修的劳务合同；2018年6月1日14时左右，刘寿奇带领工人在钢房架上进行维修作业，郭明生负责整个维修管理；当天15时30分左右，刘寿奇在距离地面8米左右的房面上安排工人做活，并提醒大家注意安全，此时罗兴安（死者）正在房屋铺屋顶板子，大概距刘寿奇四、五米远，当时刘寿奇在指挥其他工人做活，突然他感觉脚下面的板子动了一下，当他转身过去看时，罗兴安已经不见了，就感觉到罗兴安可能从屋顶掉下去了，于是他立即从屋顶下到地面，这时罗兴安已经躺在地上，并在地上动了两下，就没有动了，身上和头上都出了血；这时刘寿奇马上拨打120，并安排人员去大路上接120，120医生到达现场后，对罗兴安进行检查，并确认罗兴安已经死亡。随后刘寿奇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随后彭州市120到达现场，经诊断确定罗兴安已经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和桂花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罗兴安，男，汉族，45岁，四川省彭州市通济镇官田村人，身份证号：51012619720628221X。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桂花镇人民政府立即督促郭明生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截止2018年6月2日，死者家属已与郭明生签订了《赔偿协议书》，随后遗体进行了火化。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郭明生雇用的劳务人员罗兴安在厂房屋顶盖彩钢瓦时，未使用安全防护，从房顶坠落，是造成罗兴安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郭明生对雇用的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劳动代理负责人刘寿奇认为罗兴安等职工长期在工地干活未对作业场所不安全因素、职工高空作业操作技能及岗位中能发生事故的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开展培训和教育工作。

2.劳务人员违规作业，安全意识差，虽配有戴安全带，但未使用。因为安全培训教育的缺失，导致职工安全意识差，缺乏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会正确使用安全带，造成违章违规作业。

3.郭明生对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劳务人员的违章行为。

以上原因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郭明生雇用的劳务人员罗兴安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未使用安全带，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责任追究。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郭明生在该起事故中对劳务人员教育、监管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郭明生及成都市凯翔家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工人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三）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企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发布日期：2019-02-01